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8號

聲請人 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ALVADOR ROEL DAGURO(中譯:沙法)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SALVADOR ROEL DAGURO(中譯:沙法)簽發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票面所載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1,000元，與聲請狀記載請求金額132,560元不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之金額大於票面金額，顯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